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93247  
聯絡人：廖翊婷  
電 話：04-37061134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7426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74262A00\_ATTCH2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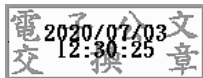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移民署修正「就業金卡及就業PASS卡及創業家簽證規費及收費標準」，業於109年6月15日以台內移字第10909319092號令修正發布，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a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2日臺教高（五）字第1090087134號函轉內政部109年6月15日台內移字第109093190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（市）政府，請惠予轉知主管學校。
- 三、檢附內政部來函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